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7-030 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八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卫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经参与表决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6,738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于 2010 年至 2011 年期间与广东三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航空公司”）、广州市银海浪票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海浪公司”）存在业务合作，主要是三力航空公司与银海浪公司为广之旅提供票务服务。2011 年，广之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三力航空公司及银海浪公司等拖欠票务款项 8,735,391.93 元。2012 年，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穗中法民二终字第 1529 号】终审判决，判决三力航空公司应清偿广之旅 7,627,894.74 元及利息，银海浪公司在 1000 万元范围内对三力航空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此后，经天河区人民法院执行，广之旅账上仍有应收三力航空与银海浪公司欠款 4,104,193.34 元。2013 年，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终止上述案件执行的裁定书。

上述案件已经终止执行超过 3 年，尚未发现三力航空公司与银海浪公司具有可供执行财产，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极低。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同意将广之旅对三力航空公司与银海浪公司的应收账款 4,104,193.34 元作核销处理。广之旅已于 2013 年对上述应收账款进行了全额坏账计提，该核销处理不会对公司的当期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核销所涉及的债务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本议案所述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